

議員：加快北都建設 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五年規劃諮詢 各界踴躍建言獻策

五年規劃 公眾諮詢

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公眾諮詢期於6月15日展開，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於6月16日至17日來港考察北部都會區，充分肯定特區編制五年規劃的決心，並指明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方向。

連日來，各界積極響應諮詢，多個政團及團體舉行交流會，分別就產業、創科及社福民生等議題提交意見。

多位政界人士認為，香港更好發展的根本在於融入國家大局，而融入的核心在於加快北都建設，北都建設的關鍵則在於教育、創科、人才一體化發展。他們亦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五年規劃諮詢，踴躍建言獻策，為香港長遠發展注入智慧力量，共同譜寫香港未來發展新篇章。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特區政府正就首個五年規劃展開為期兩個月公眾諮詢。6月22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副司長黃偉倫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主持商界諮詢會，工總副主席岑健偉及吳民卓代表業界出席，就未來五年產業、創科及經濟發展提出意見。多個商會均有代表與會。

拆牆鬆綁促進跨界別協作

工總歡迎政府首次以五年規劃形式謀劃香港未來，認為規劃有助凝聚政策、資源和社會共識，立足「國家所需、香港所長」，更好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工總早前已提交意見書，建議聚焦六大方向：打造北部都會區成為國家科技自立自強的戰略支點、以香港標準助力企業高質量出海、完善大宗商品生態圈、升級會展與供應鏈樞紐、發展高端海事服務，以及培育創科及新型工業化人才。工總將繼續收集會員意見，向政府提供務實建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日前亦舉辦專題分享會，邀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與近150位社福界同工深度交流。業界期望政府加強數據發布以助精準規劃，並拆牆鬆綁促進跨界別協作及發展多元化資金。

社會福利界立法會議員陳文宜會後指出，民生議題環環相扣，社會福利、房屋、醫療及教育密不可分，期望政府從頂層設計出發，促進跨政策局協作。她指出，將在諮詢期內邀約其他政策局局長與業界直接對話，確保社福意見納入五年規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朱立威表示，夏寶龍主任剛結束的考察行程，重點考察北都大學城選址、河套創科園及新田科技城等項目，充分體現中央對香港如何以北部都會區為牽引對接國家戰略的高度關注。朱立威強調，夏主任肯定特區編制五年規劃的決心，並要求香港加速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高地，這為香港未來五年發展指明了清晰路徑。

承載新質生產力關鍵平台

朱立威指出，香港要實現更好發展，根本在於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而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核心，在於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北都不只是土地開發工程，更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教育、人才一體化發展的重要平台，是香港培育新動能、拓展新空間的關鍵所在，更能直接對接國家教育強國戰略。



▲有議員指出，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核心，在於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

他指出，夏主任此行重點考察北都及相關配套，正好說明中央高度關注香港如何以北都為牽引，推進與國家發展戰略深度銜接。

朱立威進一步闡釋，北都大學城是落實教育、創科、人才一體化的載體。他期望政府在土地規劃、基建配套及政策創新上持續提速提效，加快引進國際及內地優質院校和科研機構落戶，結合河套創科園及新田科技城，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他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五年規劃諮詢，踴躍建言獻策，為香港長遠發展注入智慧力量，共同寫好香港未來發展新篇章。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北部都會區不僅是香港對接國家發展的重要窗口，更是承載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關鍵平台，對推動本港高質量發展具有戰略意義。葛珮帆認為，北部都會區具備發展創新科技、培育人才及推動產業升級的綜合優勢，應聚焦教育、科技與人才協同發展，促進創科產業與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更好銜接國家發展藍圖。她認為，創科業界更應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所需，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先進製造、低空經濟、商業航天等賽道，強化「政產學研投」協同。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環保從業員總會主席林曉輝表示，五年規劃諮詢文件提出深化大灣區「硬聯通」與「軟聯通」，精準切中香港融入國家大局的關鍵節點。他認為前海、南沙、河套等是制度創新最佳試驗田，當兩地體制差異轉化為互補優勢，香港「超級聯繫人」角色將更加凸顯。



▲特首政策組舉辦第十期「與專家有約」研討會。

特首政策組研討會 聚焦港制度優勢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特區政府正就第一個五年規劃展開公眾諮詢，特首政策組近期舉辦「與專家有約」系列研討會，邀請特首政策組專家組學術界及業界領袖進行分享，為社會提供具深度的政策參考，推動市民共同參與香港未來發展藍圖的構建。大家一致認為，香港是全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與世界主要經濟體接軌，同時又能充分發揮內地市場帶來的發展機遇。

普通法制度是戰略資產

特首政策組第九期及第十期「與專家有約」研討會均聚焦香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獨特制度優勢。在第九期研討會中，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黃乾亨黃英豪基金教授（政治經濟學）王于漸指出，香港憑藉普通法制度，能有效連接全球資本與國家發展需求，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私募股權及創投等多元渠道，支持國家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他強調，這一功能在國

家體系內難以由其他城市取代。香港未來應由「超級聯繫人」進一步升級為「超級增值人」，鞏固上游優勢，以持續吸引國際人才與資本。

第十期研討會由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洋主講。劉洋表示，全球競爭正由傳統運力比拼轉向制度能力競爭，而香港的優勢正體現在普通法制度基礎上所構建的完整制度體系。他建議，香港在未來五年規劃中可進一步整合國際調解院、國際商事法庭及仲裁機構等資源，打造具國際辨識度的法律服務品牌，同時加強面向中東、東盟及歐洲市場的推廣，提升香港作為中立法律平台的全球認受性。

特首政策組組長黃元山表示，普通法制度不僅是香港的歷史基礎，更是面向未來的核心戰略資產。兩位專家的觀點及其他專家的見解，對於五年規劃的諮詢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經民聯：讓發展成果惠及市民

【大公報訊】記者林子洋報道：經民聯昨日舉行「關於五年規劃民生社會願景目標與指標的建議」報告發布會。經民聯黨魁吳永嘉表示，堅持人民至上是國家「十五五」規劃推進經濟社會發展必須遵循的原則之一，香港制定的五年規劃，同樣需要讓發展成果惠及全體市民，真正體現和落實以民為本。

劉業強提出，在安居方面由「住有所居」邁向「住有宜居」，五年實現人均居住面積由172平方呎增至190至195平方呎；公屋綜合輪候時間由4.7年縮短至不多於4年。建議在北都內「先行先試」提高公屋人均面積。

把人口老化轉化為發展紅利

陳祖恒表示，在樂業方面要推動高質量就業，為市民提供更多高質量的崗位，讓發展成果全民共享，提議五年內將失業率由3.7%降至3.5%以下，創科研發人員由4.7萬人增至7萬人以上，本地初創企業數量突破7000間。黃永威提出多項配套舉措釋放勞動潛力，

拓寬企業融資渠道穩定崗位，透過財政補貼減輕經營負擔；優化稅制助力產業升級，出台政策減輕中產與基層生活壓力；制訂整體人口政策，扭轉生育率下滑現狀。

鄧銘心指育人議題需聚焦青年學業、就業、創業、置業「四業」痛點，培育更多愛國愛港、兼具專業與國際視野人才。她建議完善青年政策統籌機制，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緩解青年住屋壓力；增撥資源鼓勵港青赴大灣區實習；打通職專學歷互認機制。

林偉全提出安老政策應由被動兜底轉為主動規劃，把人口老化轉化為發展紅利，提議五年內「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服務點由21個增至50個；「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安老院舍由26個增至50個等。

卜國明補充安老配套建議，包括制訂長遠安老藍圖、健全退休保障；深化大灣區跨境安老服務，恆常化長者醫療券內地使用；扶持樂齡產業、發展銀髮經濟；運用科技打造智慧養老，豐富長者社交生活及優化長者醫療券及牙科補助。

改革刑事法律程序 有條件接受「傳聞證據」

【大公報訊】記者趙一峰報道：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立法會動議二讀《202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除傳聞證據的規則。

所謂「傳聞證據」，是指某人在法庭以外作出的陳述，被用作呈堂證據，以證明內容屬實。在現行法律下，除非屬於符合成文法或普通法所容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否則根據普通法「傳聞規則」，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都不會獲法庭接納。

林定國指出，傳聞規則的原意，是確保各方可以透過盤問，測試證人可信性及其證供準確性。然而，多年來不少學者、執業者及法官均批評傳聞規則欠缺彈性、複雜和例外規定不清晰。香港的民事法律程序早於1999年已廢除普通法的傳聞規則，改以成文法機制作出規管。但在刑事法律程序方面，現行普通法下的傳聞規則至今尚未作出類似改革。

他以涉及易受傷受害者，即兒童、因精神狀況或

嚴重創傷而不適宜出庭作供的受害人等的案件為例，指出由於無法出庭接受盤問，他們在案發後向警方所作的證人供詞往往無法呈堂。面對類似問題，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先後就傳聞規則進行改革。

可透過三個途徑獲法庭接納

根據政府提交的《202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傳聞證據只可透過三個途徑獲法庭接納，包括：在協議的情況下，即控辯雙方同意接納；在未遭反對的情況下，即一方提交傳聞證據通知，而未遭其餘各方提出反對；以及在遭反對但獲法庭准許的情況下，即一方提交傳聞證據通知，而有另一方反對，則由法庭按嚴格標準決定是否准許接納。

而在法庭決定是否准許接納傳聞證據時，需要考慮的主要條件包括：必要性條件；可靠性門檻條件；以及該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必須大於可能對任何一方造成的不利影響。

林定國表示，條例草案的根本目的，是透過在若干指明情況下規定傳聞證據可予接納，以消除普通法規則過於僵化的弊端；容許在證人真正無法作供時，讓法庭酌情接納合適的傳聞證據，讓因精神狀況或受嚴重創傷而不適宜作供的人有機會發聲；在確保公平審訊的同時，更貼近真相，兼顧被告權利、受害人利益及整體社會對司法公義的期望。



▲法庭將會決定是否准許接納傳聞證據。

修訂過時條文草案下月交立法會

【大公報訊】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並藉此機會對多項成文法則中不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條文或提述作出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以及廢除若干成文法則中過時的條文或提述。

是次《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多屬輕微、技術性及無爭議，但對更新或改善相關成文法則大有幫助，建議修訂大致可分為兩類：分別是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而衍生的修訂，以及其他屬該檢討以

外的修訂。其中包括修改多項成文法則中對「官方」、「總督」、「女皇陛下」、「國務大臣」、「聯合王國政府」、「外地」或「海外」和有關「英聯邦」及英國法例的提述等，以及更新或修訂部分條例或附屬法例中的文本、提述或用語等。此外，《條例草案》也廢除若干過時的成文法則或當中的條文或提述，並對部分成文法則作出輕微或技術性的雜項修訂。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在2022年牽頭進行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優先處

理法律適應化修改，以及整合法律和廢除過時的法律。律政司已分別在2024年和2025年代表不同政策局提交兩條綜合條例草案，以集體方式處理法律適應化修改。律政司提出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配合其他由有關政策局適時提出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修訂，有望達成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目標。

律政司已於上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資料文件。《條例草案》將於6月26日刊憲，並於7月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大公報訊】記者李千泓報道：

立法會昨日通過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動議的決議案，批准在預留足夠資金履行相關財務義務及法律責任後，將債券基金累計盈餘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以更靈活運用公共財政資源。現時債券基金累計盈餘約為377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表示，債券基金於2009年成立，配合政府債券計劃發行銀色債券、通脹掛鈎債券及伊斯蘭債券等。至今政府已累計發行總值5574億港元的機構及零售債券，有助建立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並擴大投資者參與，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

許正宇指出，隨著融資策略調整，政府債券計劃已逐步被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取代，政府自2024年9月起已未有再於該計劃下發行新債。

債券基金多年來透過投資累積可觀盈餘，在扣除未償還債券及利息等支出後，仍錄得約377億元結餘。按原有規定，須待所有相關債務於2042年5月到期後，方可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

許正宇強調，政府在2026至2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為善用債券基金盈餘，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讓債券基金的累計盈餘在2026至27年度轉撥至政府綜合賬目。由於政府會就未來需償還的政府債券本金及需支付的利息在債券基金內作全額撥備，決議案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有任何影響。

債券基金累計盈餘 獲准撥入政府一般收入